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廖○○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現在基隆市政府委託之寄養家庭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周○○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於民國113年5月11日，聲請人接獲受安置人即少年廖○○（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遭其父周○○（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周父）於今年4月某天凌晨趁其睡覺期間將褲子退至膝蓋，以生殖器磨蹭下體後以手指插入陰道內，受安置人因害怕不敢向外人透露。於113年5月11日才將此事告知同住親屬並由其陪同至婦幼隊報案，事件發生後受安置人情緒極度恐懼，且周父仍與其同住，評估返家恐仍有安全疑慮，聲請人乃於113年5月12日12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9號、第66號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考量處遇期間，周父否認對受安置人有性不當對待事宜，評估無法提供妥適養育與照顧，又目前雖有親屬提出照顧意願，尚需評估親職及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6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8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1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7 字第66號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各1份為證，自堪信聲請人
18 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欠缺自我保護能
19 力，尚須他人協助保護照顧，然周父疑似性侵害案件，業已
20 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尚在偵查中，且受安置人現仍對周父怠
21 到恐懼等情，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在卷（見本院113
22 年11月20日審理筆錄），參以周父親職教育課程亦尚未進
23 行，自不宜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又受安置人之母再婚，並
24 無接回受安置人照顧之意願，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
25 置人妥適之保護及照顧，是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
26 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
27 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胤竹